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文件

矿安粤〔2022〕4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关于印发执法记录和信息采集管理规定（试行）等2项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执法记录和信息采集管理规定（试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执法记录和信息采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细化执法记录和信息采集管理工作，用好执法装备，管好执法数据，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矿山安全监察效能，结合辖区矿山安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法记录是指利用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在矿山安全监察期间采用包括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获取音像信息的过程；信息采集是指利用信息采集站等装备对音像信息进行收集、保存、管理的过程；指挥调度是指利用信息采集站等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与矿山安全监察、事故抢险救援现场进行集群会商的过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执法记录仪是指国家局统一配发的矿用本安型音视频记录仪。

本规定所称的信息采集站是指国家局统一配发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工作站。

第四条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为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专用设备，严禁摄录、存储任何与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无关的内容。信息采集应遵循及时上传、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执法记录信息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五条 涉及国家机密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参照保密规定予以管理。

第二章 执法记录管理

第六条 按照“谁佩戴、谁保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局机关为个人配发的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记录装备由本人负责日常管理。

第七条 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记录装备应当妥善保管，禁止违反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保管、使用执法记录装备，除拆换电池、插取 SIM 卡外，禁止拆换其它设备零部件，禁止转借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八条 执法记录装备要经常维护，定期检查电量、管理内存，确保设备电量充足、内存空间充裕；发现执法记录仪显示的时间不准确，应及时通过执法记录信息采集工作站进行自动调校；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记录装备因故障或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矿山安全监察处联系厂家统一进行维修。其中，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个人支付维修费用。

第九条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遇到以下情形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装备摄录有关信息：

（一）检查发现矿山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时。

（二）检查发现矿山企业存在现实危险的隐患时。

（三）对被检查的矿山企业采取现场处置措施时。

（四）召开与矿山安全有关重要会议、与有关单位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了解重要情况、现场问询时。

（五）须对监察执法、事故救援现场进行指挥调度时。

（六）被检查单位或个人阻挠、拒绝安全监察时。

（七）其它应当使用执法记录装备的情形。

第十条 执法记录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执法记录信息内容应当反映：安全监察的时间、地点、对象、检查事项和现场采取措施的过程，以及随同检查有关人员等关键信息。

（二）执法记录信息应当完整、清晰、真实、客观。

第三章 信息采集管理

第十一条 安全监察信息采集装备由矿山安全监察处统一管理，专人负责数据传输端口分配，数据信息调阅、拷贝、上传等工作，并制定执法记录信息登记台账。其他人员除信息采集外，不得擅自操作信息采集站等专用信息储存装备。

第十二条 信息采集站数据传输端口实行“实名+编号”管理，每台执法记录仪对应一个传输端口，禁止使用他人传输端口进行信息采集。

第十三条 安全监察工作结束后，有关监察员应当在返回单位2个工作日内将执法记录信息同步到信息采集站。同时在执法记录信息上记录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对录入信息工作站的原始音像记录

进行删节、修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执法记录信息。

第四章 指挥调度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采集站等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由矿山安全监察处负责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下可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集群会议：

（一）对安全监察期间，存在有争议的问题隐患和现场处置措施的。

（二）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期间，需要视频会商的。

（三）其它需要进行集群会议的情形。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七条 在执法记录、信息采集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局纪检室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二）擅自借给外单位人员使用的。

（三）拒不使用执法记录仪或不按照规定进行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四）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执法记录信息进行删改，

与实际不符的。

（六）用于非安全监察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七）因保管不当，造成执法记录装备遗失，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音像记录损毁、丢失，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它严重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矿山安全监察处负责解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制式服装是指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穿着的统一式样服装，包括常服、执勤服、制式衬衣以及帽类、鞋类等。

本办法所称的标志是指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时佩戴的专用标志，包括帽徽、臂章、肩章、胸徽、胸号、领带、腰带等。

本办法所称着装是指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专用标志等。

第三条 矿山安全监察处负责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着装配（换）发、登记、培训、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除上级通知要求外，其他会议、集体活动等需着制式服装的，由矿山安全监察处统一规范。

第四条 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局办公区域、外出执行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工作时间应当着装。

第五条 执法人员着装应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套穿着，制式服装与便服不得混穿。制式

服装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

（二）保持制式服装干净整洁，不得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等有损风纪的着装行为。

（三）按照规定佩戴齐全帽徽、臂章、肩章、胸徽、胸号等标志，系扎制式腰带。外出执行矿山安全监察任务时，应随身携带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佩戴、系挂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四）佩戴制式帽应佩戴庄重端正，不得歪戴、反戴。

（五）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穿制式皮鞋。

（六）不得系扎围巾，不得染指甲、染彩发、戴首饰。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执法人员不得化浓妆、披肩散发。

（七）着长袖衬衣时，下摆扎于裤内；佩戴领带时，要将领带推到顶端；站立时，衬衣袖口不能外漏。

（八）佩戴制式帽时，男性执法人员大檐帽的帽檐饰带应保持水平，前缘与眉同高，佩戴大号帽徽；女性执法人员的帽檐前缘应略向上倾，佩戴小号帽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不宜着装：

（一）进入地下矿山井下检查需更换工作服时。

（二）工作时间非因执法任务外出时。

（三）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停职时。

（四）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时。

（五）其它不宜穿着制式服装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部分着装：

（一）在局办公区域、执行任务期间室内工作、佩戴安全帽或者其他不宜戴制式帽的情形，可不戴制式帽。脱帽时，立姿可以将制式帽用左手托夹于左腋下（帽顶向体外侧，帽徽朝前）；坐姿可以将警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用左手托放于左侧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在室内时，可将制式帽挂在衣帽架上（帽顶向外，帽徽朝下），或将制式帽稳妥收放，确保整齐有序。

（二）进入积水、泥泞等特殊执法环境时可不用穿制式皮鞋。

（三）在局日常办公期间，除着执法常服外，可不佩戴系制式领带。

（四）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等工作需要时，可视情况部分着装。

第八条 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第九条 执法人员穿着制式服装时，应当仪表端庄、精神良好、行为得体，严禁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第十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规定的种类、标准和年限统一换发。

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标志，如不慎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处室说明，矿山安全监察处审核，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由矿山安全监察处统一联系补发。除工作需要外，不得转赠、转借、变卖。

第十一条 季节换装时间原则上为五一节后着夏装，国庆节后着秋冬装，具体换装时间根据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和爱护标志，严格规范使用标志，严禁任何损害标志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由矿山安全监察处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矿山安全监察处负责解释。

附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配置标准及换发时限

附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配置标准及换发时限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2">服装</td><td colspan="2">帽</td><td colspan="2">鞋</td><td colspan="2">配套服饰</td><td colspan="2">腰带</td></tr>
<tr><td>1</td><td>名称</td><td>换发时限</td><td>名称</td><td>换发时限</td><td>名称</td><td>换发时限</td><td>名称</td><td>换发时限</td><td>名称</td><td>换发时限</td></tr>
<tr><td>2</td><td>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td><td>常服（含衬衣2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套</td><td rowspan="2">男：大檐帽
女：卷檐帽</td><td rowspan="5">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顶</td><td rowspan="2">单皮鞋</td><td rowspan="2">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1双</td><td>制式腰带、制式领带、大（小）帽徽、臂章、硬肩章、硬胸徽、硬胸号</td><td rowspan="5">损坏后交旧领新</td><td rowspan="5">制式腰带</td><td rowspan="5">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1条</td></tr>
<tr><td>3</td><td>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td><td>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春秋、冬执勤服1套</td><td>制式腰带、大（小）帽徽、臂章、套式肩章、软胸徽、软胸号</td></tr>
<tr><td>4</td><td>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男单裤、女单裤</td><td>长袖制式衬衣2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2件；男士发单裤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2条；女士发单裤、裙子（款式自选），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2条</td><td rowspan="2">男：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td><td rowspan="2">皮凉鞋</td><td rowspan="2">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1双</td><td rowspan="2">制式腰带、大（小）帽徽、臂章、软肩章、软胸徽、软胸号</td></tr>
<tr><td>5</td><td>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td><td>短袖制式衬衣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3件</td></tr>
</table>